

義守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 年 11 月 25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(全文)，111 年 5 月 10 日校長核定公告

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訂定之，並設「學士後中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。

二、系教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，其中選任委員應有五至七人：

（一）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
（二）選任委員：由本系專任教師就本系教授票選之，如教授人數不足，就本系副教授選任補足之，惟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教授資格。如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系主任推薦校內、外相關領域教授或研究員，加倍人選簽請校長圈聘之。

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系教評會由系主任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。

三、系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評審有關專(兼)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但依教師法規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關於客座教授、客座專家及名譽教授等之聘請事項。

（三）訂定或修正系教評會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章。

（四）校長或院教評會退回覆議案件。

（五）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
前項審議事項，依據「義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案件分級、分工一覽表」辦理。

四、系教評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：

（一）當事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。

（二）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時。

（三）對同級教師之升等案。

（四）對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之聘任、升等案。

(五)對代表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。

(六)依其他相關法規應予迴避者。

迴避之委員人數不計入出席人數。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，該審議案應由系教評會主席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，經校長核定補足後，再行審議之。

五、系教評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一般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；重大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校教評會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